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**

 **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個管人員實習申請表 113.05修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　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**(市話) (手機)** |
| **E-mail** | 　 |
| **現職服務單位****(全銜)** | 單位□有□無已登錄提供服務A個管人員 |
| **服務區域** | **□八德區□大園區□大溪區□中壢區□平鎮區□桃園區□復興區□新屋、觀音區□楊梅區 □龍潭區□龜山區□蘆竹區** |
| **資格** | 1.□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1 (**必備**) □基礎訓練20小時證書(**必備**) |
| 2.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|
| □2-1 **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**： |
| □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。 |
| □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|
| **(附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影本及在職證明、一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)** |
|  |
| □2-2 **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**： |
| □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|
| □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 |
| □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。 |
| **(附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、二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)** |
|  |
| □2-3 **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**： |
| □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。 |
| □高中(職)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。 |
| □領有專門職業證書，包括護士、藥劑生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生。 |
| **(附畢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師/士證影本及在職證明、三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)** |
| **檢附佐證資料** | □ LEVEL 1證書影本　□基礎訓練20小時證書 □畢業證書影本　□技術師/士證影本 |
| □在職證明　□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□醫事人員證書 |
| **單位用印** | 機構:單位主管: |

**桃園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個管人員實習規範須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對象** |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級單位）**準個案管理人員**且完成專業基礎課程20小時者 |
| **申請流程** | 本市準個管人員完成專業基礎課程及內部訓練後，主動向本局申請實習，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，由本局照管中心安排實習帶領指導員後，通知後續實習事宜。 |
|
| **說明** | (1)由本局指派實習指導員，帶領實習學員，並針對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、問題清單、照顧組合表與服務安排等進行練習與討論。 |
| (2)A單位申請實習由本局帶領指導員跟訪評值，A單位亦可指派單位正式個管人員一同與實習學員及實習指導員共訪。 |
| (3)實習學員實習期間需完成3位個案跟訪，後續由本局審視(照管系統)照顧計畫7案及依跟訪結果進行評值。 |
| (4)實習學員需於開始實習1個月內完成跟訪，跟訪以4次為原則，如4次皆未通過，本局得暫停受理該單位實習申請。 |
| (5)實習完成後，請實習學員檢附及格之實習證明及辦理長照人員認證登錄相關文件，至本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。 |